

南昌路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涧南罚决字（2024）第4号

☒ 个人姓名：韩 证件号：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
住址：涧西区瀛洲新村小区门口 -402

2024年9月1日南昌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巡查发现你在洛阳市涧西区涧西区瀛洲新村小区门口占道经营，工作人员对其下达《南昌路街道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9月2日你再次在洛阳市涧西区涧西区瀛洲新村小区门口占道经营。上述行为违反了《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警告。（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账号：706010201110994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